榆阳区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8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关于2026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协同实施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阳区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

2.项目地点：榆阳区行政辖区内。

3.工作范围：榆阳区行政辖区内2026年度自然资源监测、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涉及的变化图斑及相关调查监测任务。

4.项目目标：统一调查时点、技术标准、工作底图、外业采集和成果汇交要求，常态化开展变化信息提取、核实举证、数据库更新、统计分析和成果汇交，形成边界衔接、地类一致、属性协调、数据可靠的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成果，为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用途管制、执法监管、生态保护修复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成交（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3.经甲方确认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细则、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文件；

4.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工作联系单、成果确认单及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内容不一致，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并以不降低国家、省、市现行技术要求和成果质量标准为原则执行。

三、技术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与项目准备。收集整理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2026年度自然资源监测成果、最新遥感影像、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执法、权籍登记、耕地保护、林草经营、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河湖划界等相关资料；编制作业计划和技术细则，完成资料保密审查、人员培训、设备准备、软件调试、任务分解和安全交底。

2.内业判读与图斑分流。利用遥感影像、监测图斑和业务管理资料开展叠加分析、变化判读和初步分类，将变化图斑区分为资料可判定、影像可判定、一般外业核实、重点外业核实和疑难会商等类型，制作工作底图并形成内外业任务包。

3.国土变更调查。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基本调查单元，开展图斑边界调绘、现状地类调查、属性变化调查、单独图层核实、举证信息采集和陕西国土调查云平台填报，查清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大类之间变化、耕地变化及建设用地内部二级地类变化情况。

4.国土变更外业举证与研判分析。按照平台数据管理要求上传县级自主提取图斑，对上级下发和自主提取图斑进行现场多角度、多方位拍摄，填写认定地类和变化原因，必要时采集视频、无人机影像及其他佐证材料；逐图斑审核举证质量，对疑似新增违法建设用地、疑似耕地流出、永久基本农田流出等问题开展研判，形成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和合理化建议。

5.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开展林地、草地、湿地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变化信息提取和日常监测，核实变化地块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植被总盖度、变化原因及相关资源属性；对造林抚育、采伐等林草经营和工程建设数据进行比对，对存疑变化信息开展现地调查，对新增造林工程、抚育林等按技术要求细化调查属性。对同时涉及国土变更与林草湿荒变化的图斑，实行一次外业、同步采集、分类入库、成果衔接。

6.数据库更新与平台填报。建立国土变更调查县级增量数据成果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完成拆除未尽区、地类图斑、光伏板区、临时用地、路面范围、推土区等更新数据，以及审批资料、核实记录表、举证点等其他资料整理；形成质量检查数据包、数据库备份并完成相关平台填报。

7.统计分析、图件和报告编制。开展土地利用变化、耕地变化、林草湿荒资源面积、森林蓄积、草原植被盖度和产草量等统计分析，编制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权属调查成果确认报告、耕地内部二级地类变化报告、农用地变未利用地等专项说明，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报告、专题图件、统计表和汇报材料。

8.质量检查、问题整改与数据库成果汇交。建立自查、互查、专检、复核、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对图斑边界、地类认定、属性填写、举证材料、数据库规范性、面积逻辑关系和成果完整性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开展成果检查、问题会商、补充调查、整改复核、逐级汇交数据库及资料成果。

四、技术标准及作业要求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3.《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9.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相关技术要求；

10.国家、省、市现行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成果汇交及保密安全等其他规定。

项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按照年度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组织实施。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应在图斑边界、地类认定、属性指标、数据库更新和统计汇总等方面保持逻辑衔接一致。上述标准如有修订或上级发布新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五、服务期限、进度节点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因上级统一部署、成果核查批次或平台开放时间调整的，相关节点按上级最新通知执行，乙方应及时调整作业计划并书面报告甲方。

2.主要进度节点：

（1）2026年9月30日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2）2026年12月1日前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成果；

（3）2026年12月31日前配合市级、省级完成成果核查修改最终成果报部；

3.服务地点：榆阳区行政辖区内及甲方指定的成果处理、汇交地点。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1. 合同总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2932000.00元)。

2. 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合格成果的含税包干价，包括人员工资、外业调查、交通车辆、无人机及设备使用、软件及数据处理、成果制作、质量检查、整改汇交、税费、保险、安全防护和管理等全部费用。

3.若因国家政策、上级部署或甲方书面要求导致工作范围、调查对象、成果形式或任务量发生重大变化，超出本合同合理预期的，双方应在新增或调整工作实施前，通过补充协议或书面签证明确工作内容、费用和工期；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自行实施的额外工作原则上不另行计费。

4.付款条件及方式：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 元整（小写：¥1172800.00 元）。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任务，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上级规定的核查、整改和汇交验收报部后，成果启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章页填写内容为准。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成果未达到付款条件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人员、设备及组织管理要求

1.乙方应投入能够满足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业判读、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统计分析和资料归档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应熟悉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陕西国土调查云平台操作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

2.乙方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计算机、移动采集终端、GNSS定位设备、无人机、影像处理软件、数据库处理软件、质检软件、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外业安全防护装备。设备和软件应合法合规、性能可靠，并符合保密管理要求。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的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4.乙方应建立周调度、节点报告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制度，按甲方要求提交进度统计、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和阶段成果。

八、成果内容及提交方式

1.数据成果：国土变更调查县级增量数据成果及更新数据包，林草湿荒变化信息监测数据库及相关增量数据成果，调查举证成果、举证信息表、照片、视频、无人机影像及其他佐证材料，内业判读成果、外业核实任务包、疑难图斑会商记录和整改销号台账。

2. 图件成果：国土利用现状变化图斑分布图，林草湿荒变化信息监测专题图，重点图斑和疑难图斑核实图件，以及成果统计、分析和汇报所需的其他专题图件。

3. 文字、表格及归档成果：土地变更一览表、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及相关报表，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报告或成果说明，项目工作总结、质量检查报告、整改报告、成果提交说明，成果目录、资料归档清单、数据库备份清单及上级要求的其他成果资料。

4. 成果应按甲方指定的介质、格式、目录结构、命名规则和份数提交。电子成果应同步形成可恢复备份；纸质成果需签字盖章的，应按要求完成签章装订。

九、质量控制、检查验收与整改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实事求是、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建立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调查依据充分、地类认定准确、边界调绘合理、属性填写规范、举证资料完整、数据库结构正确、面积统计逻辑一致、成果资料齐全可追溯。

2. 乙方提交成果前应完成100%自查和必要的互查、专检，并出具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检查报告。未经内部质量检查或存在系统性质量问题的成果，甲方有权拒收。

3. 甲方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和现行技术标准组织验收。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成果真实性、完整性和技术质量承担的责任；如上级核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完成补充调查、修改完善、重新建库和再次汇交。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未通过检查验收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相关返工、补测、差旅、数据处理和重新汇交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未及时协调外业条件或上级平台、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工期影响的，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双方据实协商调整进度。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和单位配合调查，并对资料来源、使用范围和保密等级做必要说明。

2. 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投入、进度、质量和保密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及技术要求的工作限期整改。

3. 及时组织工作协调、疑难问题会商、成果审核和验收，并对乙方提交的请示、确认事项和成果问题给予必要反馈。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程序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供本项目使用。因资料本身错误或缺失导致的成果问题，经乙方已履行合理核验和书面提示义务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要求，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确需依法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辅助工作的，乙方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和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应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保密和安全培训，遵守道路交通、无人机飞行、野外作业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依法为人员配备必要保险和安全防护用品。

4. 乙方发现基础资料矛盾、技术要求不明确、图斑存在重大争议或工作条件可能影响工期和质量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不得隐瞒或擅自处理重大技术问题。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资料和项目成果，做好数据备份、病毒防护、账号权限和介质管理；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移交、归还或销毁相关资料。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审计、财政评审、绩效评价和上级检查，按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记录、成果清单、质量记录和费用证明材料。

十二、成果权属、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及本项目形成的全部调查文档、电子文件、空间矢量数据、属性数据、影像资料、中间过程资料和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公开、转让、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利用项目资料和成果从事商业活动、发表论文、申报奖项或进行宣传展示。

3. 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保密制度，建立涉密人员、设备、网络、介质、场所和成果流转管理制度。发生或可能发生失泄密事件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4. 乙方自行使用的软件、技术和第三方资料应具有合法授权，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侵权引起的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十三、安全生产与责任承担

1. 乙方对其人员、车辆、设备和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有主体责任，应制定外业安全预案，关注极端天气、道路交通、山区河谷、野生动物、无人机飞行等风险。

2. 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或人员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甲方书面指令明显违法违规且乙方已提出书面异议仍被要求执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依法承担。

3. 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援、保护现场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十四、合同变更、暂停和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服务范围、进度、成果要求、合同价款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应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口头承诺不得作为结算和工期调整依据。

2. 因政策调整、上级部署变化、不可预见的重大客观条件变化需暂停工作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双方应对已完成工作、资料保管、人员撤场和后续恢复作出安排。

3. 乙方擅自转包、严重泄密、提交虚假成果、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履行主要协助义务或不按约定支付到期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可依法主张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进度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上级统一调整造成的延期除外。

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检查不合格，应无偿重测、补测或更正。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或存在弄虚作假、严重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价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或成果权属约定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已满足付款条件的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

1.因地震、洪水、重大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调整工期、暂停或解除合同。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6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55331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账号：1032277790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5230235C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